



## 社会组织民主选举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组织机构的选举工作，保障成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，依据《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江门市蓬江区恒爱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》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机构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经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机构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负责。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，由上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广泛征求成员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推荐产生。若上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候选人，则由上一届理事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侯人。

**第四条** 本机构选举采用差额或等额选举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、或另选他人，也可投弃权票。

**第五条** 投票选举前，由理事长人依据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对成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

**第六条**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其当选无效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变更和增补。

本机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成员、监事在任期内，搬离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职的，应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选派其他相应人员继任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理事成员公告；

**第八条** 本机构理事长在任期内搬离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职的，应在30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理事长继任人选。办

事机构在收到理事长报告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会议，讨论研究，并提交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通过。理事长变更后，本机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负责人的相关材料，并将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结果抄报业务主管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由行政负责人负责解释。

江门市蓬江区恒爱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

2018 年 12 月